

訴願人 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六五三三五〇〇號書函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訴願人原於臺北市〇〇養護所（以下簡稱〇〇養護所）收容安置，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五三三五四〇〇號函核定及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六一八五六〇〇號函更正其符合痴障重度二分之一額補助資格，自九十一年四月起至九十二年三月止按月補助新臺幣一五、五〇〇元。嗣訴願人經醫師診斷需長期使用氣管內管，〇〇所無法繼續照顧，爰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轉至〇〇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上開養護所及護理之家分別以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北市一仁字第91-0801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景美字第91-0368號函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接獲上揭〇〇養護所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北市一仁字第91-0801號函後，即以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六五三三五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因〇君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因故轉出該所，故本局自九十一年八月起停止該項補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七六六六三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本局前以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社三字第〇九一三六五三三五〇〇號（書）函核定……本局撤銷該書函，並另為處分。三、……復經重新核定〇〇養護所請領至（九十一）年七月止，自九十一年八月起，按月續發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每月一八〇〇元，並改由〇〇醫院附

設護理之家按季掣據請款.....」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